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億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永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9,9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美